

ICS 03.140
A 00

T/GZCE

团 体 标 准

T/GZCE 001—2022

专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处理规范

2022-4-25 发布

2022-4-25 实施

广州市会展业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州市会展业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广州市海珠琶洲会展与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会展业行业协会、广州佳美展览有限公司、广州市保利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保利锦汉展览有限公司、广州益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广东鸿威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嘉兴、周洁、陈琳、曹婉银、黄向君、周倩明。

专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处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业展会（以下简称“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处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相关方职责、参展合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投诉处理机构的配备要求、纠纷投诉处理、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线下专业展会开展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包括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

[来源：GB/T 21374-2008，3.1.1，有修改]

3.2

参展项目

在展会上展示的展品、展板、展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4 基本原则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应遵循政府监管、展会主（承）办单位负责、参展商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处理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5 相关方职责

5.1 展会主（承）办单位职责

5.1.1 应设置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处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处理机构”），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依约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5.1.2 应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入展会取证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1.3 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公证机关开展工作。

5.1.4 应建立展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记录参展商的不良行为，并定期上报当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展会主（承）办单位可对诚信不良的参展商采取拒绝参展、通报等措施。

5.1.5 应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活动，维护参展商的合法权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制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展项目知识产权备案管理；
- b) 参展合同管理；
- c)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
- d) 知识产权档案管理等。

5.2 参展商职责

5.2.1 参展商应自觉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不得将涉嫌侵犯他人先拥有的知识产权的项目带入展会参展。

5.2.2 参展商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任何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携带相应的证明文件前来参展或在展会开始前 30 日主动向展会主（承）办单位备案，以备必要时接受展会主（承）办单位或投诉处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检查。

5.2.3 参展商应选择经过检索、分析后判定没有知识产权风险的产品参展，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展品应为参展商或经参展商许可由联营（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
- b) 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商应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 c)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商和供货单位应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注：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

5.2.4 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应做好展品管理，检查展区展品摆放情况并登记备案，并应携带以下展品资料：

- a) 展品清单；
- b) 与展品有关的专利、商标、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 c) 如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参展商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展品协议书（原件）；

5.2.5 参展商声明知识产权的参展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参展项目上规范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

5.2.6 参展商应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投诉处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调解处理。

6 参展合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6.1 展会主（承）办单位应当在展前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中应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6.2 参展商应按展会主（承）办单位要求签订参展合同，并按照合同内容规范展会行为。

6.3 参展合同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展商应当承诺其所有的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先拥有的知识产权；
- b) 当被投诉存在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时，参展商应当接受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构的调解处理；
- c) 经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构认为涉嫌侵权并禁止展出的参展商品（以下简称“展品”），若参展商不能作出侵权的有效举证的，应当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若参展商拒绝配合调解，展会主（承）办单位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或终止其继续参展的资格；

- d) 参展项目已由人民法院作出侵权判决或者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时,展会主(承)办单位可以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或者取消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
- e) 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7 投诉处理机构的配置要求

7.1 人员配置

7.1.1 展会主(承)办单位应安排1名以上管理人员作为投诉处理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与参展商沟通协调、执行投诉处理机构的处理决定等工作。

7.1.2 展会主(承)办单位宜邀请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驻展协助调解纠纷并提供侵权判定意见,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a) 由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指派的调解人员;
- b) 由合格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派遣的具有知识产权代理从业资格或法律从业资格的人员;
- c) 由专业展会维权服务机构派遣的拥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等资质的人员。

注:专业人员牵头人应当具备1年以上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

7.2 场所设施配置

投诉处理机构场所设施配置要求如下:

- a) 应配备独立办公场所;
- b) 应配备1台以上联网电脑和打印机、相关办公设备;
- c) 应在投诉处理机构接待处张贴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流程,为参展商提供投诉指引;
- d) 投诉处理机构工作人员证件可统一标注“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构工作人员”。

7.3 其他要求

7.3.1 展会主(承)办单位应在展会显著位置和参展商手册上公布投诉处理机构的地点、联系方式、投诉途径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信息。

7.3.2 展会会场应设置规范清晰的公共标识,有效指引投诉处理机构位置。

7.3.3 展会主(承)办单位可在展前邀请专业机构或自行组织团队,对本届参展商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的培训,并为其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8 纠纷投诉处理

8.1 基本要求

8.1.1 展会主(承)办单位应定期对展会进行巡查,对不符合5.2.3要求的违规展品应及时处置。

- a) 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按照展会主(承)办单位与参展商签订的参展合同中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b) 不属于知识产权范围的违规展品,根据展会主(承)办单位与参展商签订的参展合同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1.2 展会主（承）办单位接到参展商知识产权投诉时，应按照 8.2~8.4 的规定进行处理。
- 8.1.3 参展商在展会中发现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时，应通过展会主（承）办单位设置的投诉处理机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部门采取维权措施。
- a) 参展商通过投诉处理机构维权时，应按照 8.2~8.4 的规定进行。
 - b) 参展商通过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部门进行投诉时，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 8.1.4 参展商遭遇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时，应配合展会主（承）办单位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按照 8.4 的相关规定进行。

8.2 投诉人的主体资格

- 8.2.1 专利侵权纠纷的投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专利权人；
 - b) 专利实施独占或排他许可的被许可人；
 - c) 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
- 8.2.2 商标侵权纠纷的投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商标注册人；
 - b) 有独立请求权的商标使用被许可人；
 - c) 注册商标权的合法继承人。
- 8.2.3 著作权侵权纠纷的投诉人应当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是依法享有专有使用权的使用者，或者是利害关系人。

8.3 投诉材料

发起投诉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知识产权纠纷投诉请求书（格式参见附录 A）。
- b) 知识产权权利证书（按投诉类别分为：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属证明）复印件 1 份（同时带原件现场核对）。
- c) 涉专利纠纷的需提交专利权的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年费续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 d) 投诉人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 1) 权利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同时带原件现场核对）。
 - 2) 权利人为企业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同时带原件现场核对）。
 - 3) 权利人为境外人员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 4) 权利人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 e) 授权委托书（原件）：
 - 1) 权利人委托他人（个人或代理机构）代为处理投诉业务时需提交此项。
 - 2) 权利人为企业并由企业法人代表提出请求的，可以免于提交此项。
- f)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基本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等。
- g) 涉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可根据情况提供专利评估报告。

8.4 纠纷投诉处理流程

8.4.1 发起投诉

投诉人按8.3的要求提交《知识产权纠纷投诉请求书》及相关材料。

8.4.2 材料审核及受理

投诉处理机构应按照8.3要求在0.5小时内审核投诉人提交的材料是否完整及合法有效。

- a) 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即刻受理。
- b)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告知投诉人不符合理由，补齐材料后再次提交。

8.4.3 案件处理

案件受理后，投诉处理机构应在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被投诉人展位调查，并按以下要求作出认定：

- a) 若被投诉展品不涉嫌侵权则继续展出；
- b) 若被投诉展品涉嫌侵权，被投诉人应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作出不侵权的举证。投诉处理机构按8.4.4条进行处理；
- c) 通过现场对比无法判断是否落入权利保护范围的，投诉处理机构将中止案件的调解程序，展品将继续展示，投诉人可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进一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8.4.4 抗辩

被投诉人对调解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自收到调解结果起24小时内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

- a) 举证有效的，可以继续展出。
- b) 举证无效、逾期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由展会主（承）办单位责令被投诉人从展会上自行撤出或遮盖涉嫌侵权展品，并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展出涉嫌侵权展品。拒不履行的，由展会主（承）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参展协议对责任自撤而未自撤的展品进行处理。

8.4.5 出具事实状态证明

投诉处理机构应根据案件处理实际情况，在闭展之前向投诉人出具该纠纷的《事实状态证明》（参见附录B）。

8.5 不予受理的情形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a)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
- b)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且无效的理由和证据充分的；
- c)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的调解程序或仲裁程序中的；
- d) 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后处于复审或者人民法院审理程序之中的；
- e) 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 f) 离闭展不足24小时的；
- g) 不按要求提交投诉材料的，且在指定期限内未补充完整相关材料的；
- h) 如展会分期、分区举办，并在各期、各区分别设置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构的，投诉人就同一权属投诉当届不同展区或不同期参展单位的，应分别在各区或各期投诉处理机构进行投诉，并分别按上述要求提交投诉必须的相关文件材料。没有按要求进行投诉的，投诉处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 i) 权利人就被投诉人的展品在多届展会上侵犯其同一知识产权进行重复投诉的,应当提交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裁判或者仲裁裁决文书,没有提交的,投诉处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 j) 对于涉及方法发明专利或者是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或者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结构等产品的侵权投诉,受理时,投诉处理机构可以要求投诉人提交证明涉嫌侵权的进一步证据。投诉人不能提交的,投诉处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 k) 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存在伪造证据的,将相关材料转交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9 档案管理

9.1 投诉档案管理

9.1.1 案件处理完毕,并符合展会案件转化为纠纷案件的,投诉处理过程的投诉请求、证据材料、调查记录、文书、照片及相关材料均归入档案,并整理成册。

9.1.2 展会主(承)办单位应完整保存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档案资料,并宜在展会结束后分类整理、分析和统计展会期间自行受理的知识产权投诉纠纷。相关信息和档案资料保存期限自展会举办之日起不少于2年。

9.2 知识产权诚信档案管理

9.2.1 展会主(承)办单位应建立展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记录参展商的不良行为,并定期上报当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展会主(承)办单位可对诚信不良的参展商采取拒绝参展、通报等措施。

9.2.2 参展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展会主(承)办单位应将其列入展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

- a) 拒不配合司法部门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处理工作,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的。
- b) 拒不按照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配合投诉处理机构的调解处理工作,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的。
- c) 重复侵权的。即参展项目在往届展会中被认定为涉嫌侵权,其后该参展项目被人民法院或者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侵权且已生效的,本届展会中又继续展出同一参展项目的。
- d) 在一届展会上被多次认定为涉嫌侵权,或连续两届展会上都发生涉嫌侵权的。
- e) 有其他不配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知识产权纠纷投诉请求书

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请求书

展会名称：

权属名称		权属号		权属类别	
权利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展位号	
	地址				
投诉代理人	姓名			单 位	
	地址			电 话	
权利人信息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国别(地区)	
案 号	被投诉人信息				
	企业名称	展位号	被投诉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备注
<p>投诉人承诺：1. 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2. 遵守展会的规定，维护展会良好秩序；3. 如实提出投诉，不夸大、不捏造事实；4. 提交真实合法的文件材料；5. 积极配合展会的相关机构妥善处理纠纷，尊重处理决定；6. 并愿意就投诉引起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以上是我的郑重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诉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事实状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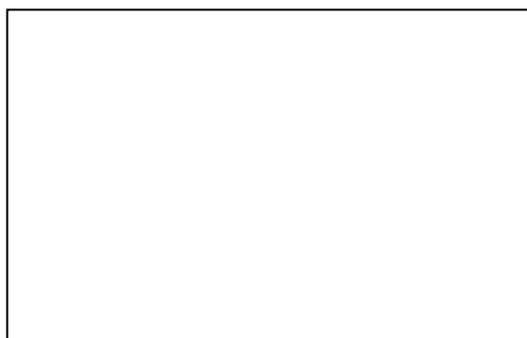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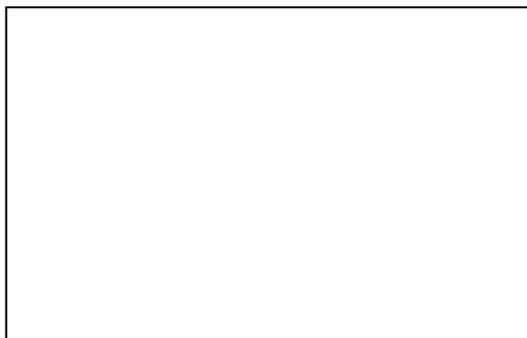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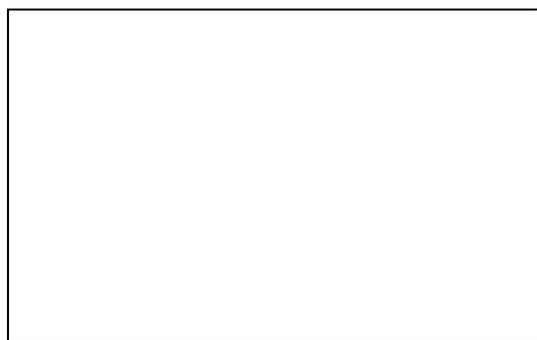
事实状态证明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地点：广州市_____

投诉人_____认为被投诉人在本届展会上展出名称为“_____”，型号为“_____”的展品，涉嫌侵犯其权属号为：“_____”，名称为：“_____”的____权。双方在本届展会期间发生过纠纷，本展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调解处理。

附照片图片*张：



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 173 号 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
- [2]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12}第 72 号修正 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